

111 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簡章

111 年 9 月 29 日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訂定通過

一、依據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1 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網址：<https://www.klgsh.kl.edu.tw>

三、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小計
1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3	3
2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普通科	5	5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航海科	2	14
		漁業科	3	
		水產養殖科	2	
		航運管理科	3	
		觀光事業科	2	
		普通科	2	
4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	4
		航空電子科	2	
5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	10
7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3	3
	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普通科	3	3
9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汽車科	1	1
10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科	2	6
		幼兒保育科	2	
		電子商務科	2	
11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資處科	1	3
		應用日語科	1	

		廣告設計科	1	
12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職業工業學校	綜合高中 衛生護理學程	1	6
		綜合高中 資訊應用學程	1	
		空間測繪科	1	
		電腦機械製圖 科	1	
		電子科	1	
		應用英語科	1	
13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2
14	新北市私立中華高級商業海事 職業學校	餐飲科	2	2
15	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 級中學	普通科	5	10
		電子商務科	5	
合計招生名額				72

四、轉學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基隆區(含雙溪、瑞芳、汐止、萬里，以下簡稱本區)及原畢業於本區國中之學生，現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及適性輔導安置、進修部之學生除外)或本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限一科、組)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 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或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專業類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校內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6 日(星期五)。

(二)集體收件日期：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集體收件地點：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實研組(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四)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附件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附件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手寫，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附件三)。

3.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

4. 獎懲紀錄表。

(五)學生報名作業費：免收費。

(六)學校應將申請書、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承辦學校審查。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二)通過標準之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應以本區學生優先，並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月考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兩次月考單科平均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公告面談日期：

(一)申請學生面試時間公告：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前於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報名資格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於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科學館一樓會議室報到，9 時面試。

九、放榜：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於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四)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email 至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申請複查，並打電話確認，複查結果，亦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親自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附件五)，向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2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就讀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計畫」、「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十四、以上聯絡事項連絡人:均質化助理滕梓晴小姐 02-24278274 分機 251，
[email:klgsh251@gml.klgsh.kl.edu.tw](mailto:klgsh251@gml.klgsh.kl.edu.tw)

【附件一】

111 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 就讀學校		科(組) 別			班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 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 生活適應 (家庭遷徙)						
	☐ 學習適應						
	☐ 其他						
檢附資料	☐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手寫，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進路規劃等) ☐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 結果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 資料	☐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2.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件三】

111 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及科系	
希望轉入學校及科系			
一、轉學動機			
二、補修學分規劃			
三、在校學習規劃			
四、未來進路規劃			

【附件四】

111 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向本會申請。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件五】

111 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 ☐ ☐		聯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 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附件六】

111 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

申請學校:00 高工-製圖科

日期:000 年 0 月 0 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 劃(20%)	在校學習 規劃 (20%)	未來規 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7								
13								
22								
24								
26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